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2月9日，公司和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BZHT2018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三）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3月29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签署编号为“冀-06-2018-028（保）”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四）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5月30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

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180034159号”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9,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590.00万元）提供担保。

（五）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6月20日，公司和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180038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0月17日，公司和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180059081”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担保。

（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保字201811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万元。

（八）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和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保字201812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251.00万元。

（九）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

（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149.60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21,609.5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7,34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08,705.55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94.50万元。

二、独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付永领 梁小峰 桂建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